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2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1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柳记水产店销售的黑鱼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柳记水产店销售的黑鱼(进货日期: 2024/8/29)农产品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黑鱼农产品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黑鱼农产品 10 公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